二、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2026 年港南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广套种绿肥还田）

项目编号：GGZC2026-C3-030117-GXJB

供应商名称：广西年年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序号	采购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磋商总报价（元）	服务期限	备注
1	2026年港南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木格镇、木梓镇推广套种绿肥还田）	▲（二） 服务内容 在港南区木梓镇和木格镇等晚稻种植相对成片区域，建立水稻秸秆套种绿肥还田展示区，共实施8000亩。	1	637000.00	637000.00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2027 年 3 月完成项目实施	/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 （大写）人民币陆拾叁万柒仟 （￥ 637000.00 元 ）							
2 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1. 绿化还田展示区实际实施面积通过无人机飞行轨迹图认定；物资采购资料完善；绿肥亩产1000kg 以上。 2. 如验收不合格的，影响采购单位实施进度的将追究相关责任。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于 2027年3月底前完成并且通过港南区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建设领导小组成员组成的验收小组的全面验收并出具《港南区秸秆综合利用奖补申请表》、《港南区秸秆综合利用奖补确认表》、《港南区秸秆综合利用奖补验收意见书》；							
优惠及其它（如有，没有写无）：无							

注：

1、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年年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11 月 16 日

投标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广西年年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及分标：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2026年港南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广套种绿肥还田）（GGZC2026-C3-030117-GXJB）-分标2

供应商名称	名称	服务时间	数量	单价(单价，元)	总价(总价，元)	备注（如果有）
广西年年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港南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木格镇、木梓镇推广套种绿肥还田）	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年3 月完成项目实施	1	637000	637000	公司满足投标资格要求

三、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贵港市港南区农业农村局的2026年港南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推广套种绿肥还田）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2026年港南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项目（在木格镇、木梓镇推广套种绿肥还田）（标的名称），属于农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行业；承接商为广西年年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人，营业收入为162.31万元，资产总额为1150.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行业；承接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广西年年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 11 月 16 日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结果

测试者提供有关信息：

1.企业名称：广西年年宏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3.上年度营业收入 162.31 万元。

测试结果：小型企业

测试时间：2026 年 11 月 15 日

申明：测试结果是依据测试者提供的所属行业和有关指标数据生成，其信息真实性由测试者负责。

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小企业局组织开发，供广大中小企业自测、政府部门、有关机构及社会公众辨别企业规模类型。